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余维佳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李剑铭董事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5人,余维佳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李剑铭董事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亿港元;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事项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决定分次注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同意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一般性授权。

(二)本次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及发行规模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在授权有效期内,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财务杠杆系数(扣除客户资金后月末总资产/月末净资产)不得超过3.5,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在此授权范围内,公司各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和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资金,子公司增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6、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8、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9、决议有效期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已于授权有效期内经经理层决定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0、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

(2)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按照监管规定,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4)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6日(周三)下午2:30在重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6日

至2016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15/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远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一:关于中国远洋向中远集团出售中散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二:中国远洋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三: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	√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四: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100%股权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向中海集运租入船舶及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放弃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2	关于拟推荐许遵武先生担任中国远洋董事会执行董事等事宜之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国远洋	2016/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婧

电　话:010-66492992,66492215

传　真:010-66492211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远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一:关于中国远洋向中远集团出售中散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二:中国远洋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三: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四: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100%股权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向中海集运租入船舶及集装箱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放弃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拟推荐许遵武先生担任中国远洋董事会执行董事等事宜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5-07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4,936,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段秋荣董事、付俊雄董事、张志孝独立董事、徐京斌独立董事、原大康独立董事、翁英俊独立董事、苏祥林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汤念楚监事会主席、冯波监事、杨贞武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立权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崔大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868,239	99.99	68,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4,868,239	99.99	68,5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4,836,254	99.54	68,500	0.46	0	0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836,254	99.54	68,500	0.4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峰、陈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7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整体开发建设项目。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合作范围主要为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水江、南平三个组团规划范围内除已建成区外的所有区域的征地拆迁、土地整治(含平场,高压电力线路、工厂、学校搬迁等)及道路(含桥梁、管网)、安置房、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项目建设。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2亿元,工期1825日历天,采用投融资+施工总承包+政府付费的模式,总体一次性招标,按单项工程分步实施和分期付款。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11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541,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邱庆丰董事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539,320	99.99	2,360	0.01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23,800	98.12	2,360	1.88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2、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刘爽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俞东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周鲜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公司对俞东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周鲜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周鲜女士,生于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一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周鲜女士已于2015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周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所所惩戒。

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398

邮箱:zhouxian@joincare.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8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274.09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2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8,674.09万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所持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风电")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106.38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电建集团所持德昌风电2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167.71万元人民币。

由于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共计2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28,674.09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2014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274.09万元人民币,涉及累计的另一笔关联交易金额为9,4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接受电建集团为其管理资产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调整数,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调整系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电建集团于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目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10,627,433,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142亿元人民币、787亿元人民币,201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650亿元人民币、110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分别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所持德昌风电51%、24%的股权。

2、德昌风电的基本情况

1)德昌风电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住所为德昌县麻栗镇三合村五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电建集团持股75%、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德昌风电经营范围为"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的代理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咨询、信息交流、委托运营以及相关服务,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昌风电资产总额为10.86亿元,净资产为2.56亿元,营业收入为1.17亿元,净利润为0.2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2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6月30日,德昌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0.96亿元,净资产为2.70亿元,营业收入为0.73亿元,净利润为0.1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电建集团所持德昌风电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针对本次德昌风电的股权转让事项,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交易标的企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06号《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51%、2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